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县分局文件

邢环临西字【2021】12号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县分局 2021年第二季度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县分局2021年度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环保执法稽查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二是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排污类型企业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

优化市场环境。

三是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均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当。

三、抽查事项及检查事项

临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为随机抽查工作实施主体，以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采用随机抽查的模式开展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重点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实施污染源分类监管，对全县污染源按照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特殊排污单位分类，参照不同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实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制度，每月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及时性、有效性。

四、时间安排

1、抽取时间：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12日。

2、抽查（检查）时间：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6月30日。

3、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双随机抽查结果。

五、抽查比例

2021年第二季度，计划抽取一般排污单位29家；计划

抽取重点排污单位 24 家；特殊排污单位 1 家.

2021 年 4 月 10 日